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席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席凯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席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席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席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席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公司的深度融合与变革、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席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睿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诚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润39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亿零柒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玖元变更为肆亿零柒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肆亿零柒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除该项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21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28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2025年3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2、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2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

3、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1元/股调整为26.35元/股。

4、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5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5、公司以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4日起算,截至2025年3月27日,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84元/股)90%,即低于23.2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23.26元/股,将可能触发“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发行的重工装备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23重工EB”,证券代码117209,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于2025年3月25日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56.89%减少至55.86%。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7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重工EB,债券代码:117209),并于2024年1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10,242,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从62.18%减少至61.65%。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3月21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48,20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61.65%减少至59.15%。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3月24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43,75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59.15%减少至56.89%。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持股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于2025年3月25日完成换股19,8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56.89%减少至55.86%,触及1%整数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83.2400	1.03	
合 计	1,983.24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交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867.5927	56.89	107,884.3527	5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67.5927	56.89	107,884.3527	5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工装备集团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重工装备集团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可交换债券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5日已累计换股12,203.72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2%;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0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持续有效性和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12个月,即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4月15日止,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授权的持续有效性和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的期限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至2026年4月15日止,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特制定《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1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5日

至2025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6	伯特利	2025/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11日(上午8:00—16:30)

2、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669308　传真:0553-5658228

联系人:陈忠喜、张爱萍

2、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三)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本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哈工智能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这些企业账面存在大量权益性投资、大额往来款以及大额增资意向金,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处置完毕。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哈工智能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四家股权投资平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重大关联资金往来。

2023年度,哈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焊装生产线)确认营业收入215,339.80万元,确认营业成本192,452.38万元,哈工智能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经查阅合同,约定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且双方移交签字之前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由哈工智能公司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有关规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判断此类业务应按时点法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认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的正确性,也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期初数据的影响金额。

基于上述原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参股公司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为待售资产,尚未交割;公司转让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应收的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收回6,410万元,尚有3,390万元未收回。

2024年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2、2023年哈工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370014号)中“一、无法表示意见”所述,哈工智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及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以上缺陷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且广泛的影响。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ST工智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2024年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3、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拟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4、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乔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6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2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江